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4]31号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化工园区: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市安委办制定了《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 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为落实《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城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巩固深化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扎实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范围

现有认定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

##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两集一低”总体目标,以安全风险等级评估、项目禁限批为抓手,持续深化“十有两禁”整治提升。2024年底前,已认定化工园区全部完成“十有”建设任务,阳城县台头精细化工园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巴公片区、周村片区及新认定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落实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

##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十有两禁”整治提升。**一是继续实施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封闭化管理、专用停车场、智能化管控平台、实训基地、消防设施等“十有”建设任务;严格化工建设项目准入;有序推进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迁,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2024

年5月底前,化工园区完成安全风险等级自评,自评结果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省安委办。

**(二)做好安全风险等级复核工作。**一是配合省安委办对已认定化工园区开展年度专家指导服务和安全风险等级复核,加大对重点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较慢园区进行指导帮扶,指导推动化工园区持续加大投入、完善机制、重点突破。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严格执行规划、安全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新建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二是市安委办将适时对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实施安全培训。

**(三)加快推动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创建。**一是阳城县台头精细化工园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巴公片区、周村片区3家化工园区2024年底前应达到较低风险等级(D级),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要按照D级要求深入开展2024年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二是新认定的园区应达到D级。

**(四)落实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一是安全风险等级调整为较高以上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整改期停止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后仍达不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省安委办将提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园区认定资格。二是安全风险等级未达到D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扩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协调、属地政府负总责、化工园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相关县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和监督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结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按照达D级要求,细化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压实化工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有关部门和化工园区要监督第三方服务单位严守职业操守,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导则规范要求,坚决杜绝出具不实报告。整体性风险评估单位与园区签订合同后,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安委办报备。发现第三方报告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纰漏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直接从事园区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该园区有关认定、复核、评审活动。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化工园区要通过专题讲座、视频培训等方式,组织园区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参加安全、危化专业培训,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意识与能力。鼓励化工园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搭建交流平台、开展现场观摩等形式,交流先进做法和共享实践经验。

**(四)加强跟踪督导。**市安委办每月收集汇总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进展情况,各相关县每月18日前,将各园区当月工

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李 垚

联系电话:2212731

邮 箱:jcajwhk@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